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花蓮溪大同二號堤防(斷面 49~50)構造物維修改善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工程範圍位於花蓮溪主流左岸大同一號堤防、大同二號堤防，坐落花蓮縣光復鄉大平村，依據花蓮縣光復鄉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數 110 年度 7 月份資料，該村 424 戶，人口數為 1020 人。本案擬徵收私有土地 1 筆，面積約 0.0056 公頃、公有土地 6 筆，面積約 4.2618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加速防汛道路逕流排放，保護岸後上開人口數。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林作物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地方產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工程施作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岸後農業面積約 2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以防汛道路、堤防側溝為主要構造，用地需求較低，並維持鄰近既有農業灌溉排水路與既有農路之功能，且可提升農業生產量，並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花蓮溪用地範圍線施作工程規劃，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岸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等文化資產，故對文化古蹟並無影響。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發展有益。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提高農業、地方產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發展有益。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符合行政院 109 年 7 月 16 日第 3710 次會議討論通過之第 18 期中期計畫「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自 110 年起實施。「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第四章 110 至 113 年國家發展策略第三節人本永續，塑造均衡發展的家園第五點打造韌性永續樂活家園目標。
永續發展因素	2. 永續指標	因應氣候變遷加劇、國土環境脆弱敏感、災害頻仍及環境污染等問題，政府將持續透過溫室氣體管理、國土規劃、災防預警、海洋保育、水資源管理、空氣品質改善等積極作為，以降低氣候變遷對環境衝擊、強化國土韌性及海洋發展，促進人與環境之共融共存，締造更安全、永續之家園。
	3.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徵收後將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並供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流域河段目前尚未建置完整水利工程設施，為防汛搶險及農田免於淹水之虞，有迫切改善之必要；又本區域範圍，每遇颱風溪水高漲造成鄰近農田及作物淹沒情況，地方期盼能儘速興建保護工，以避免洪水溢淹，並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公益性：</p> <p>(1) 工程施作完成可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辦理防汛道路及側溝以提昇颱風來臨時防洪安全。</p> <p>(2) 加強整建保護工程，以保護岸後土地、社區不受河川氾濫之威脅。</p> <p>(3) 保護工結合當地地形地貌、生態環境、因地制宜以滿足安全性、經濟性為主並提升鄰近土地利用價值。</p> <p>(4) 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災害損失，對周遭弱勢族群亦可一併提昇其生活環境品質。</p> <p>(5) 保護村落面積及人口數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及人口數。</p> <p>2. 必要性：</p> <p>本河段花蓮河流域，現況未完整興建堤防或護岸保護工，防汛道路老舊，且部分未施設側溝，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溪水漫溢而對鄰近社區、農田、產生危害，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有辦理之必要，俾維護河防安全及改善堤後環境。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p> <p>3. 適當性：</p> <p>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花蓮溪規劃報告之10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工程完工後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及農田排水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p>4. 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花蓮溪公告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p>